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B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二、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定本計畫。

三、 對象：本校在學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 學期中實施時間：

(一)實施起訖日期：修正為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至 116 年 1 月 15 日（五）止。

(二)暫停課輔週次（不上第八節及暫停夜間自主學習）：

1. 第 6 週：115 年 10 月 5 日（一）～ 10 月 8 日（四）

2. 第 17 週：115 年 12 月 21 日（一）～ 12 月 24 日（四）

五、 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

	國中部			高中部				
年級/分組	一	二	三	一	二/社會	二/自然	三/社會	三/自然
國文	1	1		1	1	1		
英文	1	1		1			1	
數學	1	1	1	1	1	1	1	1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公民		1	1		1		1	
物理/理化			1	1		1		1
化學				1		1		1
生物						1		1
地球科學			1					
領域課程								1
合計	5	5	5	5	5	5	5	5

六、 收費標準：

(一) 高中部收費標準依國教署規定計算，每節課收費 25 元，每學期 80 節，每學期本應收費 2000 元整，但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2 款課業輔導費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暑假收費上限為 2,400 元，寒假收費上限為 800 元，故學期中課業輔導本校依法收費 1800 元整。

(二) 國中部收費標準依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活動暨寒暑假學藝育樂活動費用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計算，每節課收費 25 元，一學期約 2000 元。

七、 辦理原則：

- (一) 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學校於辦理課業前，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二)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三) 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每節 50 分鐘，且每週不得超過 5 天，每天下午 5 時結束課程。全學期僅排定 16 週，總節數不得超過 80 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超過 40 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超過 120 節。
- 八、 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由導師協助學生申請校內相關補助以協助繳費。
- 九、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十、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 44 人為原則，但基於本校課業輔導以原班開設，教育部規定私校一般生 44 人，再加上身障生、原住民學生外、偶有一班超過 45 人。高中普通科二、三年級因文理組分班，依學生興趣性向分組，也亦有文組或理組各班超過 44 人的情形產生。
- 十一、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也要求手機及行動載具管制；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十二、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三、 本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B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目的：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成效。
3. 實施方式及時間：
 - (1). 對象：本校國高中一、二、三年級全體學生。
 - (2). 辦理原則：
 - I.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
 - II. 安排學科複習及課業輔導，並規劃充實及補強性課程。
4. 實施日期及節數：
 - (1). 實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16:10~17:00，每週 5 次，合計 16 週。
 - (2). 上課期間扣除段考、國定假日及放假日，請假需告知任課老師（或課輔班導師），若無故缺課依校規處理
5. 輔導方式：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
6. 本實施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虛線撕下交回.....

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課業輔導通知書				
學生資料	科別	☐ 國中部 ☐ 高中部 ☐ 高職部	班級	
	姓名		座號	
參加意願	☐ 參加 ☐ 不參加			
家長簽名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02 月 17 日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3.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課業輔導時間為 000 年 02 月 00 日（一）~000 年 06 月 00 日（五）。